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E信通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E信通及自有外汇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E 信通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陈不非

日期：2022年11月23日